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步长晟源”)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近日,济南步长晟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鲁中东大街81号树军燕子石北100米沿街楼5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无锡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欣公司”)6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520055号评估报告,天欣公司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6,257.56 万元。

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续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来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天欣公司60%股权正式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6,270.14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项目编号为WXCQG25021,此次公开挂牌转让已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批准。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网站(www.wxcq.com.cn)进行查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受让方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新材”)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1元/股(含),回购资金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收到《中信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利率:1.8%-2.25%

5、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创新新材(证券代码:600361.SH)A股股票。

本次《贷款承诺函》主要系回购专项贷款利率下限下调至1.8%,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8,291,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5,919,289	99.9107	2,056,760	0.0773	315,2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433,513,454	99.4558	2,056,760	0.4718	315,200	0.0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及、王浩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用途,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同意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82,864.81	73.76	32,694.2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55.37	100.16	7.57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117,920.18	/	32,701.85

注:(1)上表中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少于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55.37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71,83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362,04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86,508,967.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75,657.19
合计	-	87,018,503.06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24,00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当前“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和用途均不发生变更。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原计划工程建设期三年,于2023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全面投入建设。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172万平方米/年的高多层板、HDI板、特种板等高端PCB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AI服务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电源储能等领域。

鉴于该项目规划的智能化程度较高,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非标定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产能需求情况、新项目订单导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分阶段达成产能升级式扩容目标,确保新增产能能够精准匹配未来的市场需求,并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原有的建设计划和投资节奏进行适度调整,决定将该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当前项目各项工作均在正常推进中。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速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公司直接持有君天恒讯及江苏博敏100%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君天恒讯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2.9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63,039.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904,307.52万元,负债总额为477,850.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75,50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47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25,956.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6,62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96.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931,090.87万元,负债总额为500,878.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9,740.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6,78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29,713.16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2,28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32.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3,006.6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7%。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8,006.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其中为天通精电担保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未含本次担保);为天通银厦担保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通精电与中信银行海宁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

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于2024年8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主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天通银厦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8月29日。

(二)本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天通精电	10,000	10,000	10,000	0	否	否
公司	天通银厦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否	否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443979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雪晓

注册资本:22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43.96	95,229.55
负债总额	40,132.35	48,805.07
净资产	46,611.61	46,424.48
资产负债率	46.27%	51.25%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6,542.27	18,279.11
净利润	1,775.80	-187.1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2、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郭跃波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115.62	235,248.99
负债总额	109,988.33	104,931.52
净资产	124,127.29	130,317.47
资产负债率	46.98%	44.60%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8,744.75	13,903.36
净利润	1,302.40	6,172.2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海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

3、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中信银行银川支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4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联监事陈岳诚先生、蒋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回购注销数量:3,149,045股

回购价格:23.65元/股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3,149,045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